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6 屆第 4 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3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8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19
(一)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9
(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23
(三) 報告單位：教育局.....	27
(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36
(五) 報告單位：勞工局.....	59
(六) 報告單位：衛生局.....	69
(七) 報告單位：文化局.....	78
(八)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83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程序

- 15：00 - 15：05 主席致詞
- 15：05 - 15：15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15：15 - 16：15 報告事項
- 16：15 - 16：30 臨時動議
- 16：30- 散會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 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7 頁）

參、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請參閱第 8-18 頁）。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9-85 頁，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報告），請委員指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6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其邁(謝委員琍琍代)

紀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陳明賢 吳靜瑜 李衣婷 林春鳳 陳政智 楊幸真  
謝琍琍 謝文斌 閻青智(林文祺代理) 李煥熏(陳石圍代理)  
王世芳(徐武德代理) 董建宏(任啟桂代理)  
洪羽珊(陳幸雄代理)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李靜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蘇佩芸 林廉傑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盈方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林盟喬 顏秀玲 楊佳霖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蔡承道 林幸枝 石曉青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王俊苓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盈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龔振霖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李律瑩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李淑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蔡致模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楊雅淇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徐偵雄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呂淑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陳嘉昇 李旭騏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莊建華 王興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魏仲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曹晉瑄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郭家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陳榮輝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黃素貞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裕清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陳啟芳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胡以詳 郭志豪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賴怡玳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張又嬋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于增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耀元 王同選 董佩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林春鳳委員：編號 4，除了協助部落族人使用 i-tribe 之外，地方政府應集結共同性產業上可發揮之特點，利用已有的資源行銷在地特色。並針對族人使用 i-tribe 的普及率，進行簡單的調查或座談等更積極的作為，了解族人使用的效益。

陳政智委員：編號 4，高雄市可率先規劃引導一、兩個部落善用頻寬加大之後的使用方式，如數位醫療等。不僅限於產業行銷，而是改變部落整體生活環境，走入網路世界地球村。

楊幸真委員：編號 5，針對共通性醫療表單，如手術同意書。各醫院可依據區域性特色，就當地人數較多之新住民或原住民族，設置英文以外的第二種外語醫療表單。

陳政智委員：編號 5，目前高雄各大醫院積極發展跨文化多元醫療，圖卡溝通媒介僅為第一階段，建議下一階段可設計就醫提問單，在就醫前先尋求家人協助翻譯溝通，或利用 e 化工具及雙向溝通方式，於就醫前提早尋求資源。

林春鳳委員：編號 5，建議在討論原住民族群體時，使用「原

住民族」之文字，以尊重原住民族集體思維。也希望持續發展原住民族醫病溝通媒介，讓逐漸消失的原住民族語言得以延續。

決議：

- (一) 編號 2、3、5、6 除管。
- (二) 編號 1 續管，請原民會盡速召集相關局處召開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研商會議，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後續召開協商會議之辦理情形。
- (三) 編號 4 續管，請原民會了解部落使用 i-tribe 之情形，規劃部落相關資源連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具體做法。
- (四) 請衛生局持續了解新住民及原住民族使用多國語言媒介之情形，維護新住民及原住民族之醫病溝通，並參照委員意見加強未來服務之提升。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楊幸真委員：感謝原民會辦理許多性別教育課程，但在報告內容中，促進「兩性」自我發展，建議用詞改為「不同性別」自我發展較為適切。

吳靜瑜委員：為加強及保障老人人權，建議社會局加強看護人員同理心、愛心及耐心之訓練，並實際評鑑看護人員及看護場地是否符合資格。

陳明賢委員：建議市府設置加強檢視夜間進修校園周圍照明及道路安全區塊之機制，保障學生在校園周遭

之安全。

吳靜瑜委員：建議文化局多宣導相關正向文化人權議題，報導台灣榮耀且正向積極之人事物。

決議：

- (一) 請原民會將報告內容中，「兩性」之用詞改為「不同性別」。
- (二) 請社會局和衛生局加強機構之照顧品質稽查及加強照護員之訓練，加強老人在機構人權之重視，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三) 請工務局加強全面檢視夜間進修校園周圍照明及道路安全區塊之機制，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四) 請文化局評估規劃相關正向文化人權議題之展覽，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5-4-1 (1081220)	請原民會盡速召集相關局處召開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研商會議，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後續召開協商會議之辦理情形。	原民會	<p>一、經多次研商會議大致已取得異地安置之共識，並已選址由前鎮區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擇定安置基地於鳳山區中崙段12號。</p> <p>二、因異地安置涉及未來住戶將支付高額土地租金及興建相關費用，惟住戶迄今仍未出具同意書，致無從據以賡續辦理。</p> <p>三、本案事涉用地需求及興建工程相關事宜，為審慎處理，將俟各該住戶同意後再行召開研商會議。</p>		
2	6-1-3 (1090624)	請原民會了解部落使用 i-tribe 之情形，規劃部落相關資源連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具體做法。	原民會	<p>一、本市原鄉部落設有 i-tribe 共計 14 個部落(桃源 8 個、茂林 3 個、那瑪夏 3 個)</p> <p>二、本會建置原鄉愛玉管理服務平台之 LINE BOT 服務與 i-tribe 鏈結，使農民於部落田間皆能查詢相關農業知識。</p>		
3	6-1-4 (1090624)	請衛生局持續了解新住民及原住民族使用多國語言媒介之情形，維護新住民及原住民族之醫病溝通，並參照委員意見加強	衛生局	<p>一、經查本市 11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含醫學中心)，已運用各種不同溝通方式加強醫病溝通，如下摘述：</p> <p>1. 具備外語翻譯能力或東南亞籍學生、志工協助</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未來服務之提升。		<p>翻譯。</p> <p>2. 提供就診協助或醫學生陪診。</p> <p>3. 設計多國語言衛教單張、手術或麻醉同意書。</p> <p>4. 運用手機即時翻譯軟體、圖卡協助溝通。</p> <p>5. 設立就醫國際通 App、LINE@官方帳號及各項溝通或翻譯平台等服務。</p> <p>二、有關原住民就醫期間之語言通譯協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教育局皆設有族語教學組下有族語老師，已提供各醫院倘有需求將運用上開資源；另本局與高醫合作辦理「原住民轉診日」，每月提供專車由部落直達醫院，並有專人母語翻譯及協助就醫服務。</p> <p>三、本市目前於 29 區衛生所共計 33 名生育保健通譯員（其中 25 位越南籍、2 位泰國籍、4 位印尼籍、2 位柬埔寨籍）參與通譯服務，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之通譯工作：包括健兒門診、預防注射、癌症篩檢、衛教宣導活動，並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服</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務。本局製作多國語言就醫注意事項宣導單張及「孕期照護與福利」多國語言線上學習影音教材，協助新住民了解相關健康照護資訊。		
4	6-2-1 (1091120)	請原民會將報告內容中，「兩性」之用詞改為「不同性別」。	原民會	<p>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之「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性別教育段落中使用兩性一詞。</p> <p>本會在報告和未來發布公告時，會依人權委員會意見，修正計畫用語。</p>		
5	6-2-2 (1091120)	請社會局和衛生局加強機構之照顧品質稽查及加強照護員之訓練，加強老人在機構人權之重視，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社會局	<p>本局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照顧品質及維護機構內長者之權益，相關輔導措施說明如下（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p.16）：</p> <p>一、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及評鑑監督管理措施：</p> <p>(一)本局聯合市府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勞工局針對機構辦理無預警聯合輔導查核。</p> <p>(二)針對人民陳情、檢舉案件、需加強輔導之機構，本局於白天或夜間不定期至現場抽查。</p> <p>(三)機構每四年需接受一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p> <p>(四)因應 COVID-19 疫情執行防疫查核。</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二、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改善及服務品質提升輔導：</p> <p>(一)輔導機構申請「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p> <p>(二)輔導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p> <p>(三)輔導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p> <p>(四)本局自辦在職訓練及創新計畫：</p> <p>1. 在職訓練：辦理機構防疫概念與公共安全教育等專業研習課程。</p> <p>2. 創新計畫：獎助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參加防火管理教育訓練及獎助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健康促進服務方案，加強機構人員應變能力及延緩長輩失能速度。</p> <p>(五)輔導民間單位辦理「獨立倡導」計畫，由倡導人至機構慰訪長輩，協助與機構溝通，維護機構住民權益。</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衛生局	<p>有關加強本市一般護理之家照護品質稽查、照護員之訓練及老人在機構人權之重視，說明如下：</p> <p>一、本局每年針對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並由本府工務局及消防局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及安全優質的住宿環境，以保障生命安全的權利。</p> <p>二、每半年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另針對民眾陳情事項，採無預警查核或夜間稽查，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p> <p>三、為落實機構住民食、藥安全照護，業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邀請藥師公會及營養師公會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實務分享，本局亦訂定查核表及藥物安全管理作業流程。</p> <p>四、因應 COVID-19 疫情關係，適時修正 COVID-19 作戰計畫書及查核點，以強化機構工作人員相關防疫知能，與維護安全照護環境。</p> <p>五、為提升本市一般護理之</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家服務機構品質，本局積極輔導機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以落實安全管理及各項服務品質並維護機構住民受照顧權益，說明如下：</p> <p>(一)改善公共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 (EOP) 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li> <li>2. 落實緊急災害應變演練。</li> <li>3. 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機構說明會與輔導機制。</li> <li>4. 配合中央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進度。</li> </ol> <p>(二)照顧品質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機構工作人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人員、社工人員等)感染管制教育訓練。</li> <li>2. 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及穩定機構營運規模並永續經營，110年3月24日辦理「110年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說明會、於110年4月8、</li> </ol>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20日及8月19日辦理社會安全網絡資源與連結應用、護理之家組織經營管理。</p> <p>3. 即時提供醫療照顧服務。</p> <p>六、持續輔導機構結合社區、醫療、長照資源等，俾使機構住民接受良好照護品質的權利。</p>		
6	6-2-3 (1091120)	請工務局加強全面檢視夜間進修校園周圍照明及道路安全區塊之機制，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工務局	<p>一、針對本市三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所提出需維修及照明不足需增設部分，均已於109年12月底辦理完成(維修114盞，增設37盞)。</p> <p>二、本市大專院校周邊路燈亦完成LED節能路燈更新及增設(更換燈具640盞，增設10盞)。</p>		
7	6-2-4 (1091120)	請文化局評估規劃相關正向文化人權議題之展覽，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文化局	<p>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努力透過多元展示手法，將事件轉化為文化與藝術，陶冶民眾欣賞的視野，避免悲情訴求，提供正向能量。</p> <p>二、高雄市立圖書館</p> <p>(一)109年11月13日至12月31日於國際繪本中心辦理《用繪本談重要的事 兒童人權繪本選書》主題繪本展。</p> <p>(二)110年2月23日至4</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月 25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於總館 3 樓，展出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舉辦《2020 人權閱讀，5 夠好讀》。並同時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官網進行線上書展。</p> <p>(三) 110 年 4 月 25 日辦理「兒童的世紀與兒童的權利：觀照《百年兒童敘事》與《我是小孩，我有話要說》」講座，帶領聽眾從閱讀和生活中關心兒童權利、為兒童發聲，共 45 人參與。</p>		

## 附件 社會局加強老人福利機構之照顧品質稽查辦理情形

### 一、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概況：

截至 110 年 9 月底，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 154 家，核定收容 7,901 人，實際收容 6,817 人，進住率約 86.28%。

### 二、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及評鑑監督管理措施：

#### (一)無預警輔導查核機制：

由本局結合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勞工局針對各機構每年至少 1 次辦理無預警聯合輔導查核，查核項目為機構照顧品質、環境設施、人力配置、公共安全、醫護服務等，若有不符規定項目均依法要求限期改善，並依違規事項進行複查。109 年共查核 156 家機構；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聯合查核 51 家機構。

#### (二)不定期白天或夜間無預警抽查：

本局針對人民陳情、檢舉案件、需加強輔導之機構，於白天或夜間不定期至現場抽查，不符規定項目者依法限期改善，俟機構缺失改善函報本局後，本局視情況再至現場進行複查。

#### (三)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機構每四年受評 1 次，小型機構由本局委託學術單位聘請具社工實務經驗、護理實務經驗、管理背景相關領域等專家學者以及市府消防局、工務局、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本局代表組成跨專業小組，針對機構生活照顧品質、環境設施、安全維護、行政管理及權益保障等項目仔細審視，並由評鑑委員對於缺失部份現場與其輔導；財團法人機構（含公設民營）則由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評鑑丙丁等機構除處以罰款外，並進行輔導限期改善。

110 年預定於 3 月至 9 月辦理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實地評鑑作業計 78 家老人福利機構須受評，已執行評鑑 12 家，惟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原訂於 110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之 109 年度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延至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辦

理；原訂於 110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之 110 年度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延至 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四)防疫查核:

因應 COVID-19 疫情本局實施防疫查核，於 110 年 1-9 月共查核 154 家機構，382 家次(其中書面查核 154 家次，實地查核 228 家次)。

三、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改善及服務品質提升輔導：

(一)輔導機構申請「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獎助項目為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110 年預計核定補助 122 家次。

(二)輔導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透過輔導機構通過改善公共安全、感染管制、人事管理制度、工作人員權益制度等照顧面向等各項指標，獲得獎勵金並用於機構內以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於 110 年計輔導本市 86 家老人福利機構通過本計畫指標，並於 9 月 23 日及 27 日辦理 2 場說明會及 9 月 30 日辦理 1 場線上直播研習課程，輔導機構通過指標評核。

(三)輔導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為落實各類照護機構皆由單一特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並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惡化，維持機構住民之健康。110 年截至 9 月底已輔導 34 家老人福利機構與醫療機構完成簽約事宜。

(四)本局自辦在職訓練及創新計畫：

1.在職訓練：辦理機構防疫概念與公共安全教育等專業研習

課程。

## 2.創新計劃：

### (1)「獎助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參加防火管理教育訓練方案計畫」：

透過此計畫強化工作人員防火管理知識，並將相關資訊帶回機構內，推動機構內教育訓練，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有效提升機構公共安全。110年共核定5家老人福利機構。

### (2)「獎助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健康促進服務方案計畫」：

為延緩機構長輩失能程度，本局獎助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延續性健康促進課程，如：彈力球肌力訓練運動、伸展運動、彈力帶運動、水管操等體適能活動並搭配團體遊戲課程，以維持失能長輩之四肢肌力，並增進老人福利機構內長輩之互動與交流，進而落實健康促進之照護理念。110年共核定10家老人福利機構。

## (五)輔導民間單位辦理「獨立倡導」計畫：

- 1.老人福利機構的長者在機構照顧下，因缺乏支持系統，較無法得到「以住民需求為中心」的照顧，致長者權益被忽視，爰本局自107年起與社團法人高雄市亞鐳慈善會合作辦理「獨立倡導—高雄市機構內老人權益倡導實驗方案」。藉由獨立倡導人定期至機構慰訪長者，以了解機構長者生活情況與服務需求，協助機構個案表達與解決其權益，並成為機構與長者間的溝通平台。
- 2.110年預計與本市18家老人福利機構合作，共提供130位長者服務，服務人次達2,880人，惟因應疫情嚴峻，配合防疫相關措施，調整服務模式。

#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項目有「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六大主題，110年4月至110年9月執行情形如下：

#### 一、「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宣導及活動

本會結合原民社團積極推動青少年健全發展，提昇青少年素質與競爭能力，培養其正確價值觀，並鼓勵其關懷社會，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共計辦理1場講座，參與人數共計43人(男18人所占比率為42%、女25人所占比率為58%)。

辦理單位	講座內容	參與人數		執行區域
		男	女	
有限責任高雄市 高山青原住民 搬運勞動合作社	青少女領導能力培訓與社會 參與培養、體適能活動發展 教育	18	25	都會 地區
合計		18	25	

#### 二、「人權與法制教育」宣導及活動

本會結合原民社團辦理人權與法制教育，辦理體驗性人權法治課程、活動及生活法律講座，從案例分析及經驗中認識現代法律，並學習尊重原住民族傳統規範，建立原住民適宜之法治概念。共計辦理1場講座，參與人數共計41人(男17人所占比率為41%、女24人所占比率為59%)。

辦理單位	講座內容	參與人數		執行區域
		男	女	
有限責任高雄市 高山青原住民 搬運勞動合作社	生活法律既人權法治課程	17	24	都會 地區
合計		17	24	

### 三、提供弱勢原住民學生就學保障權益

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1 萬 3,3441 元)二點五倍者，110 學年度目前尚在受理及審核中。

### 四、目前拉瓦克部落居民安置情形

(一) 105 至 108 年間，陳前市長安置方案係採提供集體安置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方案，108 年韓前市長專案重新研議拉瓦克部落安置案。而有關異地安置模式係依拉瓦克部落住戶需求比照三鶯部落 333 異地安置模式訴求研擬規劃，依拉瓦克部落住戶達成共識參照新北市三鶯部落 333 異地安置模式規劃 333 模式是指部落建設經費中，其中 1/3 「管線、地基公共設施的部分」由市政府出資，另外 2 個 1/3 「興建家屋的部分」分別是以部落法人團體的名義跟銀行貸款及部落家戶各自籌措，先予敘明。

(二) 本府已提供市有土地 12 筆，另由國有財產署提供土地 4 筆作為異地安置候選土地，本府原民會並逐筆帶勘說明各基地優缺點。拉瓦克部落自救會於本(109)年 4 月 15 日函復住戶取得共識擇定異地安置基地為鳳山區中崙段 12 號土地及提供住戶名冊(含接受安置已遷至鳳山五甲、小港娜麓灣社宅住戶)函送本府原民會，惟針對未來將由住

戶負擔土地租金及興建相關成本費用一事，住戶迄今仍未出具同意書，致無從據以賡續辦理。

- (三) 為保障拉瓦克部落住戶權益及審慎規劃相應行政作為，有關由住戶負擔租用土地及興建房屋部分，將俟拉瓦克部落住戶全體同意後再行召開研商會議。

## 五、權益保障

- (一) 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暨輔助，提供原住民面對訴訟案件所需協助保障及權益，110年4月至110年9月除於鳳山行政中心駐點提供法律諮詢解答服務共計57人次(男26人所占比率為46%、女31人所占比率為54%)
- (二) 推動原鄉地區法律資源網絡連結，與本府法制局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合作辦理原鄉法律扶助行動關懷列車計畫，分別於那瑪夏區及茂林區，聘請律師進駐進行法律義診服務提供原鄉族人法律諮詢及政令宣導服務，針對生活中可能遇見的車禍、債務、繼承等法律糾紛提供相應的協助，共計辦理2場，參加人次達62人次(男29人所占比率為47%、女33人所占比率為53%)。

## 六、多元文化教育宣導

- (一) 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原住民地區辦理各項權益及福利政策宣導外並結合同積極宣導國際人權公約基本概念，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辦理5場，參加人次113人(男45人，所占比率為40%；女68人所占比率為60%)。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備註
		男	女	
110.4.9.	辦理「尊重包容 幸福生活」影片分享	7	15	桃源

110.4.17.	辦理「尊重包容 幸福生活」影片分享	9	14	茂林
110.8.7.	辦理「尊重包容 幸福生活」影片分享	8	10	那瑪夏
110.8.20	辦理「尊重包容 幸福生活」影片分享	11	16	都北
110.8.31.	辦理「尊重包容 幸福生活」影片分享	10	13	都南
合計		45	68	

(二) 輔導設置 27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居住本市之原住民族長輩簡易健康照顧、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心靈文化課程、健康促進等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辦理傳統技藝語文教學、健康講座及醫療保健諮詢、心靈課程等延緩老化失能活動共 1,121 場次，參加人數 1 萬 707 人次（男 2,364 人所占比率為 22%，女 8,343 人所占比率為 78%）滿足原住民族長者身、心的需求，並增進人際關係互動。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本會賡續推動原住民兩公約人權議題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並於 110 年持續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其中「性別教育」預計辦理 6 場次；「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預計辦理 6 場；「人權與法治教育」預計辦理 6 場次。
- 二、規劃辦理本市文化健康站微電影系列，透過影片傳達長者站內的能量，傳達出傳統、傳承及文化等意涵，使外界看見原住民族長者—原住民文化。

## 報告單位：民政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婦女人權

- (一) 訂定 110 年度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社會參與、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特色方案為婦參活動辦理原則，並訂有輔導機制，由婦權會委員分別輔導各區公所，內容包含方案輔導(輔導各區擬定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陪伴執行(含各區辦理婦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列席指導)。
- (二) 召開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聯繫會議，檢視各區婦參第 5 屆重點工作目標為「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由本市各區區公所婦參小組針對高齡者友善社區環境進行檢視。
- (三) 截至目前為止，各區公所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65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14 場次，特色方案 4 場次，合計 83 場次活動。

#### 二、新住民人權

尊重新住民人權，並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及提供新住民生活諮詢，辦理新住民服務措施如下：

- (一)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於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共計服務 254 件。
- (二)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8 月委託本市立案民間團體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3 班，課程內容多元，並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
- (三) 為鼓勵各戶政事務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新住民工作

推展，本局訂定「新住民幸運草推展計畫」，110年各戶政事務所提報「新住民醞釀好食光」等7項計畫，獲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共50萬8,347元，計逾575人次之新住民及家屬共同參與課程及活動。

### 三、同志人權

- (一) 召開3次本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性別、婦女、同志、人權等民間團體、本市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人權等委員會委員，與市府各局處進行同志相關議題意見交流，今(110)年度已分別於4月28日及8月27日召開2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第3次訂於12月擇期召開。
- (二) 為提升本市民政體系(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兵役處及殯葬管理處等)第一線人員對同志及多元性別之認知，本局於110年9月27、28日與本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舉辦2梯次「婚姻平權、尊重多元」研習班，由高師大性別研究所楊佳羚副教授、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王紫菡秘書長及同志家庭家長王振圍老師擔任講師，與第一線人員講述多元性別及分享同志家庭之處境。
- (三) 為增進市民及民政體系第一線人員對於「同志家庭」之認識，本局委託「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設計製作「認識同志家庭摺頁」，並將摺頁草稿提案於本市110年第2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上討論，後續將印製摺頁8,000張，並放置於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單位供民眾參閱。
- (四) 110年同志公民運動經第2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決議由本局主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及「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擔任承辦單位，辦理內容如下：

1. 「頭路·性別 世界咖啡館」－藉由面對面對談方式帶領民認識各行各業的多元性別。
2. 「伴家家遊」－藉由桌遊活動，打破對家庭的刻板印象。
3. 「專題演講」－由中山大學陳美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並與跨性別者對談，帶領市民認識在研究與實務上的多元性別議題。
4. 「繪本故事巡迴」－至本市偏遠地區國小、幼稚園進行性別繪本巡迴演說。

#### 四、本市人權學堂營運服務

- (一) 本市今(110)年度人權學堂改採網路學堂辦理，並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專業廠商規劃各項貼文及活動，自 8 月 20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已於本局雄愛民 FB 粉絲專頁發布 7 篇人權相關貼文，內容涉及基本人權、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及人權金句等基礎人權知識，並搭配插畫家繪圖、主題圖片、影片或歌曲吸引民眾目光，累計觸及人數達 3 萬 4,616 人，後續將持續規劃如青少年人權、婦女人權、香港人權等主題貼文。
- (二) 邀請高師大性別研究所楊佳羚副教授拍攝宣導影片，以「一句話冒犯 LGBTQIA」為題，講述多元性別相關知識及如何打造性別友善環境，影片目前正進行後製中；另與國內性別平等指標性團體「彩虹平權大平台」合作，於其 PODCAST 頻道「欸來姐跟你說」，以「要去高雄～來去看一看南國的彩虹」為主題，講述高雄的多元性別文化特色及推動性別相關政策之現況，該集節目已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上架。
- (三) 辦理「留－高雄／守－香港：在高雄的香港人線上生活影

像展」，邀請在高雄生活之香港人接受訪談，經由實際採訪、拍攝，進而瞭解港人們的故事，及身處在臺灣有什麼樣的生活體驗或文化差異，認識他們的生活及想法，後續將剪輯成約 5 分鐘訪談影片，並於本局雄愛民 FB 粉絲專頁撥放及貼文分享。

- (四) 本局與「高雄紙芝居創藝劇團」、「高雄市社團法人故事媽媽協會」及「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合作辦理「110 年高雄兒童人權教學繪本說故事活動」，藉由講師進入校園（國小及幼兒園）講述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兒童權益、校園人權及尊重包容等主題繪本，提升本市兒童之人權意識，截止 9 月 30 日止已辦理 10 場次，本年度預計辦理 40 場次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婦女人權

35 區公所婦參小組持續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高齡者友善社區環境檢視工作。

### 二、同志人權

持續辦理本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多元性別相關研習及本市同志公民運動，促進民間團體、市府單位與市民間於同志議題之溝通。

### 三、本市人權學堂營運服務

持續藉由本局粉絲專頁發布人權相關訊息及知識增加民眾人全權知識之觸及；持續規劃、推展各項主題人權宣導活動如兒童人權、香港人權等。

# 報告單位：教育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人權教育宣導

- (一) 本局致力人權推動，連續七年辦理「人權教育學藝競賽」，為響應「國際人權日」，暫訂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假小港區桂林國小舉辦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學藝競賽」頒獎典禮活動(屆時視疫情狀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辦理方式)。競賽主題為「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30 條指標」，分為「海報創作」、「四格漫畫創作」二項競賽，作品收件至 10 月 22 日截止，預計評選出 35 件優選作品。
- (二) 為強化本市青少年結合社會時事與法律常識的素養，本局已連續舉辦 12 年「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原定今年與本市警察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持續合作籌劃第 13 屆比賽，惟因疫情影響且考量本競賽參與人數眾多而取消辦理。
- (三)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本局持續督導各級學校使用「書面自省」或「陳述書」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確保學生陳述意見權利。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

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

(四) 另針對學生在校服裝儀容規定，基於尊重其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教育部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函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針對學生服儀適度予以彈性放寬，本局已將相關內容函轉所屬學校配合辦理，茲摘要重點如次：

1. 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審議服裝儀容事宜，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審議規定時除明顯違反法規規定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委員會由學生、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2.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3.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另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五) 1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本局三級學校針對友善校園學務工作(含霸凌防制、正向管教、人權兩公約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法律實務專題演講、兒童權利公約)等議題辦理的工作坊及研習如下表：

時間	研習/工作坊名稱	參加對象	地點	參加人數
110.05.05	人權環境觀摩研習	國小教師	逍遙園	60
110.08.24	國小「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經驗傳承	國小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	港和國小	150
110.08.19	國中生教組長經驗傳承	國中生教組長	苓雅國中	87
110.08.27	國民小學學務業務工作坊	學務主任	後勁國小	110
110.08.20	國中學務主任工作坊	學務主任	苓雅國中	134
110.09.23	防制校園霸凌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進階培訓計畫	國中小學輔人員(通過初階者)	苓雅國中	15
110.09.29	正向管教研習(北區)	國中小學務人員	線上研習	150

(六) 為落實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安全等工作推展，本局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暨校外會分區座談會」，共計 284 人次參加。期藉透過實務工作分享及經驗傳承，避免人員或職務異動造成業務停滯，影響校園安全，並依據年度業務調整內容，說明最新執行作法，確實執行三級防處作為，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 二、有關維護幼兒人權及遊戲權之相關措施

(一) 為輔導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統整教學，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由各園邀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統整教學，110 學年度核定通過計 32 園；另本局於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10 年開設 121 場次研習，其中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本局規劃辦理 85 場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規劃多元化教保課程能力，共計 6,702 人次參加。

- (二) 為督導幼兒園落實教學統整，本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基礎評鑑，教保服務情形為評鑑指標之一，在 109 學年度計 121 所公私立幼兒園受評，其中有 5 園未通過該項指標，本局目前持續請輔導團入園輔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 (三)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本局規劃計有 17 場次，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於講座開始時，均播放國教署製作的教學正常化宣導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 三、本局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 (一)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以下簡稱「人權輔導團」）協助本市中小學教師提升人權教育教學知能及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諮詢服務，以及引導中小學教師檢視人權課程融入各領域的落實程度，讓人權教育議題的覺知，能在教學的過程中真正落實。
- (二) 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9 月，共執行精進計畫的 4 個子計畫，合計 9 場次，共約 233 人次參加（含線上諮詢及線上共備人數）。
  1. 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了解各校實施人權教育現況與困境，針對各校實施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教學資源、人權教材，協助研議討論解決策略等支援，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9 月共辦理 2 場次，共計有 41 人次參與。
  2. 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深入校園宣導人權教育議題，運用有效教學策略，在各領域課程中融入人權教育議

題教學，結合時事議題，化解教師對推動校園人權之疑慮，而願意加入實踐人權。110年4月起到9月共辦理2場次，共計有123人次參與。

3. 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定期召開「輔導員小組會議」以共備、增能活動及專業對話，彙整人權教育議題資訊與資源，研發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有效教學實施模組，提供本市教師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應用，110年4月至9月共辦理4場次，共計有50人次參與。
4. 童影童語（二）工作坊-兒童人權繪本介紹：藉由兒童人權繪本故事，讓參與者了解兒童權利與兒童心理，並發展與兒童權利相關之教學策略，鼓勵教師運用於教學現場，以推展兒童權利教育核心素養融入教學，共計有19人次參與。

#### 四、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 （一）霸凌案件統計，110年4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共19件，言語霸凌6件、肢體霸凌6件、關係霸凌5件及網路霸凌2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1件，探究原因為師生防制霸凌意識提升，能勇於反應、發覺或檢舉霸凌案件，本局將持續推動友善校園宣導，落實霸凌相關輔導作為及修復式正義機制，期使降低霸凌事件之發生。
- （二）本局於110年4月份期間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協助學校全面了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適時介入處遇與輔導，防範未然，防制其衍生為校園霸凌事件。
- （三）高雄市將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提升至市府層級，建立「全面受理」管道，凡由市政府管道反映之疑似霸凌案件，皆由市府派專人調查，本局另於110年4月22日辦理高雄市政府跨局處防制霸凌工作團隊共識營暨110年度第1次防制

校園霸凌委員會，藉以建構跨局處之防制校園霸凌合作模式。

- (四) 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局後續即針對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本市校園霸凌工作手冊等事宜進行修正，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將最新修訂之「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暨「高雄市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發函(高市教中字第 11036010900 號)各校，期使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更加周延。
- (五)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期間為友善校園宣導週，由各校校長於公開大型集會場合向全校教職員生宣導友善校園精神與目的，並以廣播、標語設計、競賽活動、宣導通知單、網站公告、校園情境布置與演講等多元方式宣傳。本次宣導主題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其餘重點事項為「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兒童權利公約」及「正向管教」等議題，以營造關懷、同理、尊重、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人權教育

- (一) 於各學制學務會議、工作坊等宣導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人權教育相關議題，透過持續辦理學輔人員知能研習，邀請專家學者演講，結合司法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說明如何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深入關懷兒

少的心理層面，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落實建立人權校園環境。

- (二) 持續宣導人權教育相關議題，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訓輔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以落實人權校園；建立友善、信任的校園文化，提升學生的民主素養與自我管理能力的基礎。
- (三) 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走入社區及夥伴學校，奉獻一己之力，同時提升社區民眾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之重視，與社區多進行交流，增加靜態(如海報、布條)與動態(如：學生成果發表、才藝發表)的宣導，強化家長及社區對於人權、法治、品德教育重視。
- (四) 確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並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五)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相激盪出多元的人權、法治、品德教學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以宣講等活動讓學生在學習中亦能獲得薰陶，並實際應用相關知能於家庭、學校等日常生活之中。

## 二、幼兒人權相關教育

- (一) 持續鼓勵各園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輔導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入園，並持續規劃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統整多元規劃課程能力。
- (二) 持續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以確保各園教保課程能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劃，符合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之目的。

- (三) 持續於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播放教學正常化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 (四) 為尋求親師對教學正常化的共識，請各校(園)在幼兒園新生家長座談時，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不以精熟式讀寫算為教學目標。

### 三、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 (一) 將邀約專家學者分享探討「勞動正義:人權閱讀與做工的人」有效教學策略，發展產出教案及教學示例，分享推薦教師運用於教學現場，推展人權教育。
- (二) 規劃「在地人權故事繪本工作坊」，設計人權教育的融入課程，由繪本和圖像小說領域接觸台灣與世界人權議題。
- (三) 設計以世界人權日教材包為主題的共備工作坊，推廣教育部國教署產出之「世界人權日教材包」，紮根學童鏈結世界之人權意識。

### 四、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 (一) 本局於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持續推廣各項防制霸凌策略，重點置於提升中小學教師對霸凌事件的辨識與輔導知能，另強化相關業務承辦人之專業素養，以期有效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
- (二) 結合內外部資源辦理家長防制霸凌增能研習，加強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以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法治素養。
- (三) 加強學校落實法治教育，提升學生對法律與尊重他人的認識，避免誤觸法網。
- (四) 本局對於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均建檔管制，每月召開校園安

全會報追蹤管考個案後續輔導情形，另經市政府管道陳情霸凌案件，由研考會專案列管。

- (五) 研擬辦理校園霸凌因應及調查人員之培訓，藉以明確釐清霸凌個案之事發脈絡與相關責任，進而規劃有效之輔導管教作為，達到修復式正義結果。

# 報告單位：社會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兒少人權維護：

####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 102 年起公開徵求本市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少年參與遴選，成為本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每屆任期為 1 年，透過培力課程及召開月會，以提升其公民素養及知能，並邀請少年代表們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學習瞭解政府相關兒少福利政策，並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為增進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之學習效益、會議歷練及追蹤列管提案後續執行概況，自 105 年起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任期延長為最長 2 學年，107 年經公開遴選出第 5 屆少年代表共計 30 人，並推派 2 位少年代表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委員，出席 109 年 10 月 30 日第 5 屆第 4 次會議，其他兒少代表一同列席。109 年公開遴選出第 6 屆少年代表共計 38 人。

#### (三)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

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障兒少權益，本局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服務 1,362 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349-0885，整合高雄收出養服務資源網絡，將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二、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一) 因應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脆弱家庭服務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接獲通報 4,328 戶家庭，分別提供經濟扶助、情緒紓解、就醫、就業、就學協助、法律諮詢等服務共計 7,748 人。

(二) 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陪同偵訊 49 人。另於安置期間提供個案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3 人。

(三) 110 年辦理「網路安全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透過校園講座、親職活動及社區宣導等，傳遞兒少、家長及民眾性剝削防制觀念及對法令規範之認知，強化兒少自我保護危機意識，避免掉入網路犯罪的陷阱。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計辦理 33 場次，計 2,267 人次參加。

### 三、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會議每年召開會議 3 次，第五屆第 7 次及第六屆第 1 次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

####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外聘團體督導、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辦理 2 場次研習訓練，計 44 人參與；1 場次團體督導，計 22 人次參與；1 場次個案研討，計 13 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第一階段計完成 2 萬 2,138 件，第二階段計完成 1,614 件。

####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826 元）為限，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計補助 9,516 萬 1,609 元。

####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增進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品質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計補助33,437人次，補助金額計4億6,220萬4,847元。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補助1,854人次租屋、40名購屋，補助金額計4,593,880元。(含6月疫情加碼發放30%，計20萬6,427元)。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補助150人次承租停車位，補助金額計8萬834元。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及補助：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計補助3,544人次，補助金額計3,506萬4,001元。
2. 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林園、鳳山、旗山、茄萣、鼓山、茂林、大寮、三民、桃源及田寮等11處輔具服務據點，以及大樹、左營、烏松、苓雅、旗津及六龜等6處輔具便利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
3. 購置2輛輔具巡迴專車，提供偏鄉地區輔具服務，110年4月至110年9月計回收二手輔具1,151件，租借3,407件，維修1,493件，到宅服務5,961人次。
4.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

助，110年4月至110年8月計核定補助139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1. 由交通局委託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服務，計有160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計服務15萬5,681趟次。
2. 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可每月享有100段次免費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以及捷運半價，博愛陪伴卡應緊隨博愛卡之後使用，亦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110年4月至110年9月補助77萬1,877人次，補助金額計763萬6,988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社區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10年4月至110年9月計補助1,804人次，補助金額計133萬9,370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10年4月至110年9月計有1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由1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840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840小時照顧服務。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

與。110年4月至110年9月計服務55名身心障礙者，平均接受服務時數為7,925小時。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照顧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10年4月至110年9月計補助449人、2,690人次，補助金額計805萬5,000元。

(十三)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手語視訊服務及同步聽打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市民，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手語翻譯服務及同步聽打服務。110年4月至110年9月計提供499場次手語翻譯服務、聽語障者受益人次546人次，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411人次；同步聽打計提供86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499人次。

(十四)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產品網路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110年9月計43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十五)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以服務35歲以上之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者合併腦麻）、自閉症、精神障礙者（及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家庭為主要對象，透過評估表篩檢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建立通報機制、提供照顧者支持團

體、社區工作及連結相關資源等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128 位心智障礙者、107 個家庭、行進家訪共 500 次、電訪共 350 次，總計服務 850 次。

(十六) 身心障礙者證明重新鑑定時間延長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展延，本市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符合身心障礙證明展延計 163 件；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防疫策略，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並利國內醫院整備，針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需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含)前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統一將有效期限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市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符合上述身心障礙證明展延計 6,336 件。

(十七) 輔導身心障礙友善中小型營業場所計畫：

考量多數身障者活動圈以 20-90 坪之店家為主，推動店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搭配電台媒體宣導，讓店家重視無障礙通用環境，持續鼓勵店家於重新整建或裝修時考量身障者之需求建置無障礙設施，逐步形成社會共識，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109 年共計 226 家中小型營業場所獲選友善認證標章，110 年預計新增輔導 33 家。

#### 四、老人人權維護

(一) 成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邀請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每年召開會議 2 次，並整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高雄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六屆第 1 次會議，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六屆第 2 次會

議。

(二) 實現老人獨立權，提供其達到理性自主的條件

1. 增進老人「住」的權益，提供多元住宿服務模式：

(1) 辦理仁愛之家安置頤養服務：

A. 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10 年 9 月 22 日計安置 175 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失智照顧)，計 111 人。

B.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 辦理銀髮家園：

A.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左營銀髮家園，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以 65 歲為主)之老人居住住宅，共可服務 12 人，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 1,478 人次租住服務。

B. 109 年 7 月運用社會住宅設置前金銀髮家園，共計 16 戶，共可服務 32 人，其中 1 戶 2 床保留作為老人保護緊急安置床位，目前入住 30 人，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 5,520 人次。

(3) 辦理老人公寓：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自費安養服務，截至 110 年 9 月底共計提供 158 位長輩居住。

2. 維護老人生活溫飽的權益：

(1) 辦理據點共食：

截至本報告期間計有 339 處據點辦理共食，本報告期間服務人數計有 9,873 人，服務人次計有 11 萬 5,200

人次參與。

(2) 辦理部落食堂：

109 年本市原民會核定桃源區 1 處「高雄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部落食堂，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服務 40 人，服務 5,120 人次。

(三) 實現老人照顧權，以維持其尊嚴的生存

1. 維護老人獲得來自家庭的支持與照顧：

(1) 提供家庭照顧者生活津貼：

弱勢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110 年 4 月至 9 月計補助 1,266 次。

(2) 提供失能老人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失能長者，使用本市居家服務並核定陪同就醫，居住於舊式公寓或獨棟透天房屋而無電梯設置，無法上下樓梯有協助需求者，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10 年 4 月至 9 月共服務 1,495 人次。

(3) 提供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輩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服務 871 人次。

(4)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

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長輩房屋修繕費用，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補助 11 戶。

2. 維護老人獲得健康照顧、人身保護的權益：

(1) 辦理健保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其近一年所得稅申報為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最高 826 元/月，本報告期間共計補助 125 萬 6,139 人次，計 7 億 8,234 萬 3,865 元，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

(2) 提供民眾申辦安心手鍊：

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特製安心手鍊，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及聯絡人兩支電話，本報告期間計製發 200 條(公費 133 條，其中手鍊版 124 條，掛飾版 9 條、自費 67 條，其中手鍊版 53 條，掛飾版 14 條)。

(3) 輔導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

A. 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自 108 年起，輔導 2 家老人福利機構(仁武區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

B.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業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開辦第一期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 18 床的服務，截至 110 年 9 月止，已收住 11 床失智症長輩，並預計於明(111)年開辦第二期失智症照顧專區(18 床)，開辦完成後共可提供 36 位失智症患者機構住宿式服務。

C. 高雄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設立，可提供 16 床的服務。

3. 提供老人在人性及尊嚴的環境中，適當利用機構提供的

服務：

(1) 輔導本市長期照顧中心，以維護住民權益：

- A.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截至 110 年 8 月計有 154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提供 7,885 床位。
- B.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聯合查核 51 家機構。
- C. 本局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說明會，並於 2 月 26 日召集各專業委員辦理評鑑共識會，預定於 3 月至 9 月辦理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實地評鑑作業。惟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為使各機構專注防疫，降低跨區傳播，延至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6 月辦理。

(2) 辦理機構養護補助：

加強照顧本市弱勢長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合格護理之家收容養護。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底共計補助 7,054 人次，計 1 億 5,122 萬 6,964 元，滿足失能老人多元連續性照顧服務需求。

(四) 實現老人參與權，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1. 補助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

本報告期間計核發敬老卡 1 萬 786 張，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共計服務 313 萬 1,075 人次。

2. 協助老人服務社區，追求其潛能充份發展：

召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長者擔任傳承大使，並媒合至各社區提供薪傳教學及展演服務，再創銀髮價值，本報告期間開設 52 班次，受惠人數計 3,478 人次。

(五) 促進老人自我實現的權益：

1. 提供老人教育與休閒的社會資源：

(1) 規劃老人活動空間：

A. 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文康休閒、進修、日托、諮詢、餐食等綜合性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本報告期間總計服務 23 萬 8,042 人次。

B. 豐富 57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 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56 萬 8,716 人次。

C. 設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二樓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6,260 人次。

(2) 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運用 6 輛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將老人福利輸送本市各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

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本報告期間服務 259 場次，提供服務 1 萬 7,469 人次。

(3) 辦理銀髮市民農園：

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持續提供 60 位長輩相關服務，本報告期間計服務 1,124 人次。

(4)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受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老人福利團體、老人福利機構、身障福利團體、身障福利機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日間照顧中心及巷弄長照站申請，本報告期間共發出 16 車次。

(5) 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於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樂活自費班、活力班及樂齡推廣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班級供長輩學習，本報告期間共辦理 412 班，服務 1 萬 6,065 人次。

(六) 維護老人尊嚴，使其在安全感中生活，免於身心剝削：

1.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10 年 9 月底本市共設置 43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69 萬 7,716 人次。

##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各區公所、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對本市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資源連結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截至本報告期間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計 3,659 人，110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服務 36 萬 4,116 人次。

## 3.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提供 2,218 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 4. 提供老人保護服務：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遺棄、疏於照料或獨居無法自理生活，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保護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 307 案，另截至本報告期間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542 人，本報告期間總計服務 7,875 人次。

## 5. 辦理老人保護宣導：

結合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老人聚集場合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各服務地點進行口頭宣導並於月活動表印製老人保護宣導標語，增進民眾對老人保護服務之認識，另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關懷服務及老人保護網絡等聯繫會議場合，針對網絡成員加強老人保護宣導，以強化通報及服務功能，本報告期間共宣導 14 場次，服務 6,323 人次。

## 五、婦女人權：

以『性別平權、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人權

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1.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業召開 2 次委員會議：

成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與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並將性別意識落實於各項政策與計畫中，增進政策服務對象福祉。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召開 1 次會議。

2.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宣導：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以 SDGs 與性別平等為主軸，透過初、進階不同層次課程安排，協助受訓者瞭解性別平等概念及實務工作運用技巧，促使活動方案規畫兼具性別觀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計辦理 57 場課程、3,531 人次參加。

(二)開發婦女及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充權服務：

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本市婦女自我知能：以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主軸，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團體成長課程，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辦理 20 場次，374 人次參與。

2. 規劃多元培力方案，培力新住民展現自我能力，提升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

- (1) 培力新住民成為多元文化宣導人力，走入社區鄰里促進社會參與及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110年4月至9月辦理15場次，3,150人次參與。
  - (2) 培力新住民成為自助助人的角色，協助本市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母語提供電話關懷及通譯等友善貼心服務，110年4月至9月共服務3,582人次。
  - (3) 培養新住民合作互助及民主自治意識，提升就業技能及家庭地位，於108年9月成立「新住民清潔服務合作社」，為新住民帶來經濟效益，109年除持續培植新住民加入，並將加強合作社全體成員之合作意識，發展創新服務以擴大經濟來源，使合作社穩定發展；截至110年9月底止計有24位正式社員。
- (三) 開辦「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創業力：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10年4月至110年9月執行內容如下：
1. 個人培力部份：81名婦女參加。
  2. 團體培訓部份：計有1個團體，5名婦女參加。
  3. 創業知技能課程10場次，計472人次參與。
  4. 專家重點輔導計90人參與。
  5. 開辦定期及不定期市集，作為婦女創業產品銷售平台，計有138人次設攤，互動1,342人次，市集營業額自99年至今累計總營業額1,310萬8,933元。
  6. 方案經營粉絲頁瀏覽9萬5,320人次。

## 六、經濟弱勢人權：

### (一)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補助4萬128戶（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4,140萬1,987元。

(二)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2,802元，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補助3萬5,861人次，動支經費計1億82萬8,055元。

(三)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6,358元，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補助2萬5,103人次，動支經費計1億5,031萬3,921元。

(四)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段次免費，110年4月至110年9月新申請案計31件，補助製卡費3,424元，補助乘車船3萬4,418次（不含交通局補助人次），動支59萬1,874元（不含交通局補助）。

(五)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補助13萬703人次，計1,757萬3,020元（半年開一次單）。

(六) 中低收入戶認定：

110年9月計1萬5,000戶、4萬9,429人。

(七) 急難紓困：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核定631案，核定金額854萬6,000元。

(八) 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救助1,666人次，計1,117萬7,000元。

(九) 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10年4月至110年9月計輔導39人，239人次。

(十) 慢性精神障礙收容：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本報告期間補助789人次，1,321萬8,345元。

(十一) 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10年4月至110年9月死亡救助1人，20萬元；失蹤救助1人，20萬元；安遷救助計34人次，68萬元；住屋毀損救助計2人次，3萬元；住屋淹水救助41人次，61萬5,000元；住屋土石流救助計3人次，4萬5,000元，共計177萬元。

(十二) 街友服務：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本報告期間共安置309人次，協助返家9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4人次，協助就醫服務326人次，穩定就業150人次。

(十三)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補助174人次，計493萬6,804元。

(十四)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

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補助481人次，計643萬5,709元。

(十五)脫貧自立計畫：

為培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與其子女脫貧動機，累積脫貧能量，激發其潛能並提升社會競爭力，以「理財」、「就業」、「環境」、「身心」、「學習」等五大脫貧策略，開辦多項脫貧方案，執行概況如下：

1. 辦理「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二及大三子女累積資產，至110年9月計23人參與。
2. 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0年4月至110年9月計轉介低收入戶34人、中低收入戶48人。
3. 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110年4月至110年9月辦理促進就業課程3場次，總計54人次參與。

(十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針對本市年滿6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補助23萬7,975人次、計16億1,259萬5,971元。

(十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

核發補助金額 3,772 元到 8,836 元不等，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補助 28 萬 7,192 人次，15 億 830 萬 3,352 元。

(十八)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針對本市 25 歲至 65 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10 年上半年度計補助 37 萬 440 人次，2 億 1,055 萬 7,224 元。

(十九) 實物銀行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且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及經社工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等，提供民生物資以減輕其經濟壓力，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累計服務 6,475 戶次、1 萬 3,635 人次。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一) 賡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預防為優先，加強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並擴大社區宣導與提升網絡單位連結，及早辨識具脆弱性因子之家戶，避免因家庭功能缺損致家庭成員未獲適當照顧或遭受不當對待。

(二) 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之情況發生，加強社區與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網絡連結合作。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 平衡布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

110 年持續培力民間身障團體設立社區式據點，6 月於大寮區及 10 月於大樹區各成立 1 處社區居住據點；2 月於大樹

區、4月於梓官區及7月於仁武區分別成立1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4月於楠梓區成立1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10月預計於燕巢區成立1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 (二)提升輔具服務量能

- 1.本市現設有南、北2區輔具資源中心及楠梓、林園、鳳山、旗山、茄萣、鼓山、茂林、大寮、三民、桃源及田寮等11處輔具服務據點，以及大樹、左營、鳥松、苓雅、旗津及六龜等6處輔具便利站。
- 2.110年為加強偏區服務，已增設田寮據點以及旗津、六龜2處輔具便利站，111年預計再增設甲仙據點及燕巢、大社2處便利站，以提升更具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服務，目前共計2輛輔具巡迴專車，提供偏鄉地區輔具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

## 三、老人人權：

### (一)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110年9月底已設立430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與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0年4月至8月共計服務69萬7,716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 (二)發展老人多元住宅政策：

結合本府都發局規劃社會住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目前已爭取「凱旋青樹」社會住宅規劃苓雅銀髮家園，預計於111年設立。

## 四、婦女人權：

### (一)性別平權：

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市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本局政策、計畫與方案中；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 CEDAW 宣導計畫，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生活環境中。
2. 廣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第一線服務同仁建立性別意識，提升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執行成效。

(二)充權服務：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以培力、增能為主軸，並關注社會脈動及學習資源差距，透過培力即賦權的概念，啟發女性的認知，逐漸提昇其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建立公共參與的信心。

2. 新住民培力：

- (1) 廣續開發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邀請社福團體、宗教場所、東南亞商店、異國小吃店及社區發展協會等普設新住民關懷小站，佈建在地新住民服務網絡，增進新住民福祉，並培力新住民團體公共參與能量，回饋服務社區與關懷弱勢，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 (2) 推動婦女經濟培力，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優勢，創造經濟自主。
- (3) 加強宣導本市新住民服務資源，強化社區資源網絡，提供近便性支持服務，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

3. 婦女經濟培力：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 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 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 (三) 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 報告單位：勞工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明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凡於台灣境內之勞動者均應享有受保障之勞動人權。以下就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權利，臚列如下：

### 一、就業平等權

#### (一) 性別、就業歧視之禁止：

本報告期間，本局共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19 件、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 14 件及警察局通報職場性騷擾 48 件，各依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流程辦理，並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之認定及提供相關政策之建議，前開期間業已召開 3 次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案件共計 32 件。統計期間裁罰 4 家事業單位。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之 1 定有違法公告，每 2 個月公告 1 次，公告期間至少 1 年，並將名單置於本局網站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本報告期間公告違法事業單位計 12 家。

#### (二) 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權-含一般與特定失業者：

##### 1. 就業服務績效報告：

-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轄下 6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秉持公平、公正精神，提供到站民眾各項服務，本報告期間服務情形如下：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 倍數
求職人數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求職 就業率	求才 人數	求才僱 用人數	求才 利用率	
37,124	21,452	57.78%	71,307	35,524	49.82%	1.92

- (2) 針對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本局訓練就業中心使用「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協助民眾獲取就業訊息及提供就業媒合服務，本報告期間計巡迴 18 車次，提供諮詢服務 425 人次，推介就業 157 人次。
- (3) 本報告期間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計 315 人。
- (4) 本局博訓中心秉持主動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精神與深入社區提供就業服務，委辦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0 年至 9 月就業服務人數計 50 人。

## 2. 職業訓練績效報告：

-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採「產訓合作」模式辦理，110 年計畫訓練 320 人，上半年度結訓人數 149 人，持續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中。
- (2) 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委外辦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開辦「時尚彩繪美甲師培訓班」、「土木工程機械挖掘機操作技能訓練班」及「智慧機械手臂設計與 3D 製作班」等 26 班，開訓人數 710 人。
- (3) 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本市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開辦專班及自訓自用班等 15 班，開訓人數 508 人。

###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績效報告

####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本局博訓中心設有 7 處常駐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及 17 處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本報告期間服務 230 名新開案個案。

####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就業障礙、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與安全品質，本局博訓中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職場環境、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本報告期間核定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 45 件，核准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92 萬 9,984 元整。

### 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

依職訓種類可分為自辦及委辦日間養成訓練、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及個別職能養成計畫，招收 15 歲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參加訓練，以提升身障者專業技能，並協助輔導就業。

訓練計畫 110 年 1-9 月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進修班)	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個別職能養成計畫
招生名額	88	20	70	60	8
結訓人數	0	0	15	0	0
就業人數	10	0	0	0	0
就業率/在職穩定度/目標達成率	受訓中	受訓中	受訓中	受訓中	受訓中

備註	受疫情影響，第二梯次清潔理貨職類四班停辦		招生名額原訂 85 人，因疫情影響停辦 1 班，招生名額修正為 70 人		招生名額原訂 14 人，因疫情影響停辦 1 班，招生名額修正為 8 人
----	----------------------	--	--------------------------------------	--	-------------------------------------

## 二、勞動保障權(勞動法令相關權益保障)：

### (一) 勞動檢查：

#### 1. 依據勞動基準法

- (1) 為維護勞工權益，針對不同特性行業，不定期實施以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各種專案檢查及法令遵循訪視計畫，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以強化相關權益之保障，本報告期間已完成檢查量次共計 2,380 件、法遵訪視共 424 件，裁處件數為 468 件，裁罰金額為 2,238 萬元。除執行相關檢查工作外，為提升事業單位守法觀念及勞工勞動條件之認知，本局同時持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針對容易違法之行業或 2 年內曾有違規情事之事業單位實施宣導工作，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範，年度內並輔以勞動部之法遵訪視計畫，事先輔導事業單位，敦促其落實法令；同時透過輔導團志工協助事業單位。
- (2) 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 年，本報告期間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391 家。本局除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外，另同步上傳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系統及市府 Opendata 平台，便利民眾查詢違規事業單位歷史資訊，達成資料活化之目標。

##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局勞動檢查處為維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之勞動權益，採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策略交叉運用，致力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本報告期間累計已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12,499 場次；違規處分計有停工 82 場次；罰鍰事業單位數 339 家，本局勞檢處於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宣導時，將上述單位列為優先通知對象，同期間已辦理宣導 72 場次，追蹤輔導 171 件次，占罰鍰件次之 50.4%。

### (二)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績效如下：

宣導類型	實際辦理數	人數(人)	宣導類型
自辦宣導會	18	736	自辦宣導會
派員協助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10	665	派員協助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 (三) 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提撥業務：

1. 本報告期間針對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發放催繳函、輔導及查核，共計 3,635 家次。
2. 110 年度 4 月起針對未足額提撥及足額 10% 以內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進行催繳、輔導及實地查核，累積至 9 月，業以發放催繳函為 846 家、未足額列管 1,065 家，進行查核輔導並解除列管為 1,025 家、完成率為 96%。

### (四) 安衛家族：

截至 110 年計成立 22 大安衛家族，本報告期間辦理安衛訓練活動 8 場次，計 611 人參加。

(五) 職安輔導：

本局「全方位輔導團」，透過輔導員輔導中小企業之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使事業單位瞭解新修法令規定並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促使本市勞工平安工作、安心就業，110 年度輔導團成員共計 60 位，本報告期間入廠輔導共計 846 場次。

(六)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為落實每位職災勞工都獲得即時主動性服務，本局積極整合各項通報窗口，本報告期間共服務 486 位職災勞工，深入個案管理服務共 112 位，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連結醫療復健、勞動權益爭取、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等資源。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本報告期間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勞資爭議協處、轉介法律協助等，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5,010 人次。

(七) 國際移工就業權益維護

1. 為維護國際移工在臺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並杜絕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剝削或不當對待之情事，不定期配合擴大辦理各項聯合查察及專案檢查。
2. 為處理受聘僱之藍領國際移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執行安置庇護工作，本報告期間共收容 480 人次。

### 三、勞動三權

(一) 團結權：

工會法條文明訂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勞工可藉由組織工會來落實勞工團結權並爭取及保障自身權益，持續促進「勞動團結權」之活絡。

本市截至 110 年 9 月，各類工會家數計 854 家。本報告期間新登記成立工會為高雄市特種飲食業領檯接待人員職業工會等 5 家，解散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林園廠工會等 4 家，積極輔導本市工會組織運作，並主動列席參加本市各類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以法治觀念協助各工會會務運作順利。

(二) 協商權：

本報告期間，本市計 3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自 100 年勞動三法修正迄今，本市團體協約累計簽訂家數達 801 家，又本市團體協約之內容豐富多元且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之協約內容呈現增長。本市團體協商之發展，於勞動三法修正後漸趨成熟，團體協約之簽訂家數逐年增加，且工會發揮協商權，落實與雇主進行誠信協商，勞資合作之能力亦見增強。

(三) 爭議權：

本報告期間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 1,806 件，調解成立率為 74.2% (尚有 147 件調解中)。本局將持續透過勞資爭議調解，為本市勞工爭取應有之勞動權益。

四、勞動人權展示

(一) 勞工博物館開館以來對於人權的重視不遺餘力，其中針對移工的議題更是以各種樣貌呈現，讓社會大眾更瞭解、貼近移工在台的工作、情感與生活。108 年出版「世界的新世界」繪本故事，並於 109 年製作同名動畫影片，以移工

為故事主角，透過繪本及動畫的形式，記錄在台工作及展現生活的風貌，以期讓繪本成為國人從小教育認識移工的教材或課外讀物，並於網路平台上播映，藉此吸引更多觀看族群，理解移工議題。109 年推出《移起下班·華麗轉身》-勞工博物館東南亞文化日，110 年 12 月底將推出移動人權特展，實踐博物館友善平權，連結南部地區新住民及移工相關資源，也促使市民朋友體會異國文化進而相互尊重，如此逐步提升移工及新住民朋友在台的勞動權益及處境。

- (二) 106 年推出「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及 108 年 4 月 19 日推出「船傳—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常設展」，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已累計 6 千 903 人次前往參觀。110 年推出「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二)展覽，除積極向外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勞動議題相關展覽外，亦透過參展工會相關歷史活動紀錄，呈現出勞動者在不同產業、政治、社會、經濟的環境裡，如何團結組織、集體行動的風貌。
- (三) 105 年開始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至 106 年起每年均獲文化部補助，110-111 年度賡續爭取文化部補助本局勞教中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分別再度獲補助經常門 100 萬元及 70 萬元，其中 110 年將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串聯辦理移動人權特展及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以提升博物館能量並進行服務升級。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重視多元族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

源，提供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多元媒合管道及後續關懷服務，以協助勞工適性就業，並依據產業需求，積極辦理以「產訓合作」為導向之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技能，達成有效提升勞工就業率之目標。

- 二、本局每月皆定期辦理勞基法宣導會，以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主軸，協助事業單位了解法令執行疑義，以每月辦理 2 至 6 場為規劃進度持續辦理中；同時亦加強勞動檢查與法遵訪視，積極協助保障勞工權益，使法令規定得以落實，勞工權益獲得保障，創造勞雇雙贏。
- 三、落實工會勞工教育輔導業務辦理、創新勞動教育向下扎根業務辦理模式，提升本市勞工勞動教育知能及工作效能。
- 四、賡續提升勞工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活動之能量，累積勞動口述史與文化資產，積極向文化部及勞動部申請相關補助，擴大典藏研究展覽空間及推廣教育服務資源，以有效策劃勞動人權相關展覽，保存即將消失、更迭的勞動文化資產，為未來世代留下產業變遷的勞動記憶與歷史軌跡。
- 五、深化個案服務，確保職災個案權益：賡續透過職災個案服務窗口，主動即時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以紓緩職災勞工家庭於遭遇職災時之壓力，並加強職災勞工後續的社會適應及解決復工問題。
-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一) 以公私協力模式辦理多元之身障職訓，創造優良口碑，兼具優良訓練品質與創新能力，充分提升訓練成效。
  - (二)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跨域整合，攜手民間社會資源開拓新職類，提升產訓合作機會，增強就業競爭力，提升訓練效能。

- (三) 連結訓練師、導師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團隊，發展 3Cs 輔導機制，提升學員輔導與學習效益。
- (四) 針對身障者特質，發展個別化職業訓練，滿足偏鄉地區及特殊職類的訓練需求。
- (五) 為因應產業需求，透過職能分析建構職能模型，發展各職類班產業所需能力之職能導向課程，提升學員就業力及促進整體培訓產業的發展，期望逐步建立職能基準，擴大應用推廣之範圍。

## 報告單位：衛生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提升同志醫療人權

##### (一) 積極提升同志與市民重視自我健康權

衛生局(所)除上班時間外，賡續運用假日及夜間辦理同志場域外展、愛滋防治篩檢衛教服務，提供一對一篩檢諮詢，用心提醒同志朋友的正確健康知識，進而落實自我防護、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 110 年 4 月底起截至 110 年 8 月，外展服務暫停，改以預約方式提供市民篩檢服務，並進行溫馨篩檢前後衛教，以替民眾健康把關。將視疫情變化恢復外展服務。

##### (二) 針對易感族群推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

為能於 2030 年達到全球愛滋三零目標，世界衛生組織已於 2015 年強烈建議針對易感族群推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Prophylaxis, PrEP)策略。本市自 106 年起配合疾管署政策，參與預防性投藥計畫，邀請本市六家院所(高醫、高榮、民生、小港、大同及鳳山李嘉文泌尿科診所)共同辦理旨揭計畫。另為提升市民服藥意願，本市積極自籌經費辦理「高雄市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補助」，期降低市民經濟負擔，落實治療即預防的國際防禦策略，以提升愛滋防治量能。110 年 4-9 月已提供預防性投藥服務 251 人次。

##### (三) 同志友善醫療門診服務

為營造本市同志及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市民就  
為營造本市同志及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市民就

醫的權益，本市除有十家愛滋病指定醫院外，更與民生醫院、民間團體合作南棟開設全國首創 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中心，提供友善醫療門診(感染科與身心科)，以全方位服務市民。迄今受益人次已逾 3,000 多人次。該中心除獲得 2019 年國家品質標章 SNQ 認證的殊榮，更於 2020 獲得 HQIC 評比榮獲特色中心獎。另於本(110)年代表市府參加政府服務獎比賽。

## 二、維護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人權

### (一) 新住民及原住民之健康照護

1. 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本市 20 歲至 45 歲原住民育齡婦女，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新住民婦女建卡管理 43 人，原住民婦女訪視管理 35 人。
2. 為維護民眾癌篩權益並提高癌篩參與率，連結醫療資源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提供及辦理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 6 場設站篩檢共 231 人參與。
3. 為加強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管理，大腸癌篩檢異常續進一步做大腸鏡確診，因大腸鏡檢查前一天需先飲用藥物以利排空腸胃，確診過程繁複，故針對原民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之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補助大腸鏡前置用藥經費，由衛生所提供鏡檢藥物，並協助安排醫院鏡檢掛號服務，減少個案多次往返醫院次數不便，藉以提高個案確診意願。

### (二) 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健康照護

全國首創對於未成年生育個案及其嬰幼兒提供綜合性服務，

包含提供孕產期生育健康指導、育兒照護知能、整體心理支持、社會福利補助與通報轉介社政資源介入等，藉由收案、預防注射追蹤、跨單位整合等，使其獲得最適當的健康照護，110年4月至110年9月未成年孕產婦個案建卡管理計85人。

### (三) 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白齒窩溝封填、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服務1,210人次。

### (四) 長者健康照護

1. 110年4月至6月有27,478位長者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10年4月至9月有1,830位長者完成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胸部X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
2. 結合社區單位辦理長者衰弱評估調查、長者健康促進及高齡營養推廣課程、失智友善宣導等，增加健康促進服務多元性，促進長者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人權。110年起，為全面了解長者衰弱狀況，並給予適當介入，本局已輔導醫療院所進行「長者整合性健康照護評估(ICOPE)」，期能提供長者更完整的早期評估，並依評估結果，由醫療院所與衛生所樞紐計畫連結至社區資源，參與社區據點、運動班、長者共餐據點、營養諮詢等相關健康促進服務，以達到預防及延緩衰弱與失能，維持及改善老年人身體功能與心理健康。自110年4月至9月總計完成5,237位長者ICOPE評估，評估認知異常314人(轉介223人)，行動異常為598人(轉介398人)，營養異常為100人

(轉介 84 人)，視力異常為 153 人(轉介 114 人)，聽力異常為 156 人(轉介 93 人)，憂鬱為 103 人(轉介 69 人)；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辦理高齡友善環境與活躍老化(4 至 9 月)計 1 萬 534 人次參與，長者健康促進站(4 月至 9 月)計 2,146 人次參加，高齡營養推廣課程(4 月至 9 月)共辦理 76 場計 1,777 人次參加；失智友善組織培訓(4 月至 9 月)共辦理 285 場，1 萬 1,870 人次參加。

#### (五) 失能人口照護

1. 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者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者透過申請，照顧專員即可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至 110 年 8 月累計活動個案數 3 萬 2,157 人。
2. 依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臺多維度線上分析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累計照顧服務(423 萬 5,085 人次)及專業服務(1 萬 2,133 人次)共計 424 萬 7,218 人次，交通接送服務 1 萬 7,039 人 (10 萬 1,406 人次)、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6,501 人(1 萬 4,609 人次)。喘息服務 5 萬 5,047 人次。
3. 本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等六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定期召開推動委員會，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服務成果：106 年服務人數為 506 人、107 年 597 人、108 年 919 人、109 年 1,061 人及 110 年 8 月底 1,048 人；涵蓋率為 106 年 30.56%，107 年 36.11%，108

年 50.77%、109 年 57.51% 及 110 年 8 月底 56.04%。

4. 偏遠地區長照個案就醫交通接送：

- (1) 長照交通車：4 家民間單位(6 輛)，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共服務 267 人(1,039 人次)。
- (2) 復康巴士：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共服務 13 人(46 人次)。
- (3) 原民區域共四家單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其中包括三區衛生所(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及一家民間單位-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共服務 218 人(559 人次)。
- (4) 偏遠地區共有兩家衛生所(甲仙區和田寮區)和三家民間單位共同協力，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共服務 180 人(709 人次)。

(六) 由本府交通局繼續提供友善就醫專車，服務路線依各區安排如下：

1. 桃源線

- (1) 醫療專車是以高雄客運 H11 線每週一、三、五行駛桃源區公所-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 (2) H12 線每週二、四各往返桃源專車，行駛桃源區公所-高雄榮民總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 (3) 由六龜至桃源週一至週日每日各有 2 班區間車往返。
- (4) 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服務共 2 萬 2,822 人次。

2. 那瑪夏線

- (1) 醫療專車是以高雄客運 H21 線每週一、三、五行駛那瑪夏區公所-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 (2) H22 線每週二、四各往返那瑪夏，專車行駛那瑪夏區公所-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 (3) 由甲仙至那瑪夏週一至週日每日各有 3 班區間車往返。
- (4) 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服務共 1 萬 4,425 人次。

### 3. 茂林線

- (1) 高雄客運 H31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週一至週日往返多納至旗山區每日 3 班次區間車，並於旗山轉運站接駁醫療專車。
- (2) 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服務共 2,816 人次。

##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 (一) 全面性策略

1.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上社會大眾以正確及正面的角度認識精神疾病，並重視自己的精神健康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污名化及精神康復者人權倡議各項宣導。
2. 自 109 年起，本局與教育電台高雄分台合作，進行精神人權倡議及復元經驗分享，110 年更延長合作期程，自 110 年 4-9 月共辦理 4 場電台系列宣導，以「認識精神疾病」、「精神復健資源介紹」及「精神復元經驗分享」等主題進行復元宣導，期待扭轉社會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污名化，給予努力復元的精神康復者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3. 為強化與本市民間 NGO 團體之合作，以促進精神病友之職業重建、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與庇護性工作等相關服務，並提升精神病患融入社區生活，擁有獨立自我生活照顧能力，故本局已辦理情形內容如下：
  - (1) 已於本(110)年 2 月至 3 月間拜訪 10 家 NGO(小草關懷協會、炭火愛心平台、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高雄市精神健康基金會、社團法人築夢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高雄市大崗山康復之

友協會、高雄市精障社區復健關懷協會、較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及高雄市耕馨身心關懷協會)，並說明合作理念。

- (2) 於 3 月 16 日成立精神康復者民間團體平台「聚精會神」Line 群組針對 NGO 於執行服務項目所遇困難之處提供適時之處遇計畫，以建置社區合作網絡。
- (3) 預計每季定期召開精神康復者民間團體 NGO 聯繫會議，並邀請 NGO 分享主軸服務項目經驗分享。本局已分別於 3 月 16 日、6 月 11 日及 9 月 15 日共辦理 3 場次「精神康復者公私協力聯繫會議」完竣，並分別邀請小草關懷協會、心理復健協會、耕馨身心關懷協會及關愛福利基金會經驗分享。
4. 本局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台糖公司高雄分公司圍牆懸掛本中心宣導布條，以供政府機關政令宣導，本中心懸掛心理健康、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及菸害防制相關宣導看板於廣告牆面上，以強化民眾對於心理健康、精神疾病及菸害相關知識及觀念。
5. 本局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間辦理「防疫心生活，復元有撇步」圖文徵稿比賽，本活動擬以疫情下「精神復元」相關主題進行精神康復者圖文創作比賽，獲選作品將作為本局宣導品之圖案印製，並於辦理宣導活動時(如大型設攤宣導、網絡局處宣導等)進行發放。

## (二) 選擇性策略

1. 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
2. 針對網絡單位（包含社政、警政、消防、民政等）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提升網絡單位

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110年4月至110年9月辦理2場次，共計175人參加。

3. 為積極輔導申請「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本局業於4月19日針對凱旋醫院及NGO民間單位辦理教育訓練，邀請林惠珠講師指導計畫書撰寫方式。

### (三) 指標性策略

針對本市照護精神個案提供定期關懷訪視：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分級照護機制，由各轄區公共衛生護理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諮詢、轉介、轉銜、資源網絡連結及提供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服務等各項服務，110年4月至110年9月底服務1萬8,118人，共計訪視4萬7,050人次。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深化多元群體健康人權維護

賡續運用多元策略，提升同志醫療環境人權，除持續提升同志友善醫療服務品質，也因應現今愛滋防疫面臨新挑戰~「年輕族群藥愛合併不安全性行為」等問題興起，爰本市透過HERO中心持續結合公衛、醫療民間團體、矯治機關等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涵蓋衛教篩檢、預防性投藥、匿名戒癮團體等，深耕社區。

- 二、持續推動長照業務宣導，期能增加民眾對長照服務認知及使用率。針對偏遠地區長照服務考量各分站差異及特殊性，協助各分站規劃發展因地制宜的長照服務，並維持就醫交通服務，以維護偏遠地區人口的健康人權。

三、積極與 NGO(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高雄分會)合作訪視精神個案及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及訪視合作模式，並賡續辦理宣導衛教活動及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個案人權倡議之相關工作。

## 報告單位：文化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文化局獲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辦理「柯旗化故居調查研究計畫」，包含該故居之時代歷史研究、空間故事重建、柯旗化生平與著作之調研、第一出版社經營及人權推動探討、建物調查等，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完成發包簽約，刻正執行辦理中。

###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特展、活動及調查研究

#### (一) 110.1.21-4.25「SHOAH—猶太大屠殺人類最惡之時」特展

「Shoah」為希伯來語，意思為猶太大屠殺。猶太人大屠殺是一場史無前例的種族滅絕行動，由德國納粹軍隊和其同盟者為了全面性與系統性地殲滅猶太人而進行。Yad Vashem 世界大屠殺紀念中心成立於 1953 年，是全球關於納粹大屠殺的文件紀錄、研究、教育和紀念中心，作為猶太民族對大屠殺的現存紀念，Yad Vashem 世界大屠殺紀念中心保護過去的記憶，並向未來世代傳授這段過去的意義。巡迴特展《SHOAH—猶太大屠殺人類最惡之時》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於本館展出，帶領民眾了解人類史上最黑暗的篇章，並盡力克服接踵而至的當代挑戰，提醒世人或是未來的世代尊重人權的可貴，勿讓歷史再次重演。搭配展覽，4/3、4/17 辦理相關議題講座。

#### (二) 110.3.6-7.30 缺席的戰爭記憶-台灣戰爭世代故事徵集活動

今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76 周年，台灣社會仍有多數抱持著官方移植的歷史記憶與觀點，著重於「抗戰」、「勝利」、「光復」等善惡分明的立場，然而這並非駐足於台灣人立場的歷史記憶與觀點，事實上，台灣作為日本帝國的一部分，戰時被徵召，遭受盟軍轟炸；戰後又捲入國

民黨、共產黨的內戰，荒謬複雜的國族歷史，造就台灣人與眾不同的戰爭經驗。台灣在長期的戒嚴統治下，失去對於自我的記憶與認同，台灣人的犧牲與苦難更是長期被忽略，甚至遺忘。我們希望透過對於戰爭記憶的徵集，拼湊台灣人的戰時故事，不論是痛苦悲哀、或是溫情感人，都能使我們與那個時代的生命經驗有所交流，進而對這段歷史的了解更加完善。徵集到的故事，將依照主題的適切、故事性等評選，用於終戰紀念活動。

(三) 110.7.29-111.2.20「援力無國界-0960-0992 釋放臺灣政治犯海內外人權救援」特展

本展介紹 1960 年代至解嚴期間參與人權救援的國內外救援者及團體，及其智慧與勇氣所發揮的影響力。從追求民主、人權的血淚斑斑歷史中，體悟臺灣目前所享有的民主與自由，是如何得來不易。今日臺灣雖然不再有政治犯，卻仍有臺灣人因莫須有的政治理由，在異國身陷囹圄，同樣亟須國際社會的聲援與支持；而面對當前在全球各地正上演的人權危機，走過威權歷史的「自由臺灣」，更應接下火炬，照亮異地追尋民主的漫長征途，讓我們珍視人權普世價值，願援力無國界。搭配展覽，8/21、9/12、10/23 辦理相關人權議題講座。

(四) 110.8.15「缺席的戰爭記憶-台灣戰爭世代故事展」暨座談會

「缺席的戰爭記憶——台灣戰爭世代故事展」於「終戰」(8/15) 這個具有歷史紀念意義的日子在克朗德美術館登場，並舉行展覽開幕暨座談會。受限於 COVID-19 防疫政策及場地侷限，座談會不開放民眾參與，改採錄影後線上收視。本次展出由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公開徵集戰爭故事，並向藏家借展相關文物，呈現台灣人在二次大戰烽火歲月中的生命經驗。座談會由長榮大學台灣研

研究所副教授天江喜久，及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理事長朱家煌進行分享討論，帶領聽眾重新認識這段台灣真實的戰時回憶。

朱家煌理事長由簽名日章旗等相關文物及戰時雜誌報導內容，再現台灣人在二次大戰前後的所見所想，並以協會 2018、2019 年至沖繩進行的交流資料，強調還原戰爭記憶才能推展和平反戰教育；天江喜久教授則從自己日本人身分出發，分享 815 終戰紀念日之於日本的重要性，並提及記憶風化的現象不只發生在台灣，協會願意每年持續辦理紀念活動，保存相關資料十分具有意義，也期許台灣未來可以蒐集更多戰爭文史檔案，朝數位博物館典藏展示的方向努力。

台灣近代複雜的國族歷史，造就台灣人與眾不同的戰爭經驗。此次活動以戰爭故事及文物的徵集和展出，期望能讓更多的民眾及青年學子理解台灣人戰時的犧牲苦難、和平的真諦及這段歷史的重要性。展覽期間為 8 月 15 日至 9 月 12 日於克朗德美術館展出。

(五) 110.8.28 旗津戰爭文史地景踏查，辦理第 1 場，共計 14 人。

旗津是高雄都市「海線」發展的起源，成為重要的貿易與戰略港口，三百年前，就因為打狗港的軍事國防、西方文明與近代移民等發展，帶來文化歷史豐盛的面貌。有清國建立的旗后砲台，「威震天南」牌匾與哨船頭的「雄鎮北門」遙遙相望，還有日人修建的燈塔、挖掘的戰壕通道，以及太平洋戰爭時期的機關堡、彈藥庫與防空洞。踏查活動將帶領大家勾勒紀念地景的軸線，走讀旗津戰爭文史風貌。

(六) 110.8.01-110.11.30 「大岡山白色恐怖計畫」口訪調查案

本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侵襲，許多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不願出面受訪。本計畫顧及部份人士年事已高，且已往所吐露之經過經私下了解仍有更多細節尚未交待，故一再拜託，乃有三位重要白恐人士後代幾經考慮終於願意出面受訪，分別是：陳霞映（燕巢工委會案死刑犯陳清祈姪女），已訪，訪問日期，2021年7月24日訪問；黃財富（李媽兜「岡山區工作委員會」案死刑犯黃啟明長子），已訪，訪問日期，2021年9月29日訪問。李欣怡（「李順法案」死刑犯李順法孫女），待訪。

三、高雄市立圖書館於110年4月25日在總館國際繪本中心辦理「兒童的世紀與兒童的權利：觀照《百年兒童敘事》與《我是小孩，我有話要說》」講座，帶領聽眾從閱讀和生活中關心兒童權利、為兒童發聲，共45人參與。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柯旗化故居調查研究計畫」成果未來將作為展示規畫參考，提供歷史場域空間內涵保存之依據，並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提升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效益。

二、110.10.1-10.11 柯旗化故居「夢遊烏托邦 VR 體驗」

自2016年12月以柯旗化先生自傳《台灣監獄島》所改編的《夢遊烏托邦》，以沉浸式劇場的方式，觀眾為一人單獨進入演出場地觀賞演出，讓觀者深切感受到白色恐怖受難者在過程中的恐懼無奈，特殊的演出形式受到觀眾廣大迴響。為使更多的民眾感知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家屬在當時的辛酸，以及柯老師以堅強意志爭取言論自由的所做的努力與犧牲，2017年將《夢遊烏托邦》影像化，結合虛擬實境最新科技的拍攝技巧，企圖跨越演員體力的限制，希望保留沉浸式劇場給予觀眾五感的震撼。

今年延續戲劇結合 VR 新媒體呈現的演出方式，吸引新的一代進入柯旗化故居，了解柯旗化老師在現代民主進程的貢獻。

### 三、110.10.24 第十一屆台灣近代戰爭學術研討會

自 1941 到 1949 年間，台灣涉入第二次世界大戰太平洋戰爭（日本稱之為大東亞戰爭）、國共內戰、韓戰，這關鍵的烽火年代，影響未來百年，更構築往後數十年社會基礎和普遍戰爭記憶。自 2011 年第一屆起，每年都吸引許多研究生、學者參與發表、討論，且亦不受限於歷史系所，民間文史工作者及人文相關科系等，皆踴躍開拓台灣近代戰爭史新界，為後世留下許多珍貴論述。

本屆研討會預計與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社團法人台灣轉型正義協會合作協辦，冀望填補歷史缺頁，期待更多人研究台灣戰爭史學，並有助理解、思考台灣近代戰爭所衍生之相關問題。

四、持續辦理旗津戰爭文史地景踏查，10 月、11 月及 12 月各 1 場。

五、繼續辦理大岡山地區白色恐怖未訪後代（李欣怡）訪談，並整理口訪資料及蒐集文獻。

##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發布新聞稿：4 則

##### (一) 弱勢或身障者人權 (共 2 則)

1. 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開幕 陳其邁：提供身障朋友更完整的服務(4/16)
2. 「天使盃」棒球體驗賽開球 陳其邁到場為孩子加油打氣(4/17)

##### (二) 婦女及自由民主人權 (共 2 則)

1. 陳其邁出席加冠表揚典禮 感謝社工為弱勢付出(4/19)
2. 美濃首間社區公托家園開幕 陳其邁：大幅度減輕家長負擔 讓幼兒獲得更好照顧(9/7)

#### 二、社群網路(高雄一百臉書、LINE)：30 則

##### (一) 高雄一百臉書 12 則

1. 高雄市 7 家早療中心、98 位慢飛小天使聯合畢業典禮(7/1)
2. 感謝各界善心捐款結合區公所發送救濟物資關懷弱勢家庭(7/5)
3. 手語翻譯員去，保障給聽語障朋友知的權利(7/7)
4. 疫情期間持續服務：單親家園、單親家庭服務據點、社福中心等(7/9)
5. 高市社區辦理「臺灣夢兒少基地」榮獲肯定，溫暖陪伴弱勢孩童(7/13)
6. 脆弱家庭家長身心負擔沉重，社工到宅協助指導家戶育兒(7/21)
7. 8/2 起高雄市 70 處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恢復服務，疫苗施打率 9 成以上(8/2)
8.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可以線上申辦囉(8/31)
9. 路口慢看停、行人優先行，關懷高齡者道路安全(9/7)

10. 2021 健康城市評比高雄市社福支出成長 15%全面照顧弱勢族群(9/11)
11. 「好孕行得通」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線上申請嘛！通(9/16)
12. 將長輩照顧好！公車式小黃-路竹阿蓮正式啟航(9/21)

## (二)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18 則

1. 讓視障朋友的奮鬥被看見 ◆ 勞工局開班培訓種子講師 ◆ 金曲歌王蕭煌奇唱響我們的所在 (4/7)
2. 輔具服務增設據點 平衡需求更便利 (5/7)
3. 行政院建構友善生養環境 助圓夢、安心生、國家跟你一起養 (5/7)
4. 高雄加值育兒服務 安心生養更幸福(5/7)
5. 高市防疫多管齊下 提升長照機構、75 歲以上長者、洗腎患者疫苗施打順位( 6/5)
6. 防疫期間照顧家庭不分性別 ▶感到焦慮沮喪，請撥打安心專線：1925 ▶ 市民紓困及關懷服務中心：07-822-0300 (6/9)
7. 最新防疫資訊  多國語言推播  請立即分享給移工朋友們，加入好友，大家一起來防疫！(6/11)
8. 紅 61 就醫公車 7/1 起全新電動車上路( 6/29)
9. 求職我挺你 | 身障者職業重建 岡山、楠梓、左營、三民、鳳山、前鎮就服站、旗山就服台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歡迎身障朋友洽詢 (6/30)
10. 便民一路通！高雄市早療補助受理線上申請 (7/5)
11.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受理申請至 7/31 止 (7/5)
12. 孕婦和 70 歲以上（含原住民 55 歲以上）重大傷病、行動不便長輩若需熱血計程車接送打疫苗，可洽區公所預約 (7/8)
13. 8/1 起，育兒補助加碼上路 (8/3)

14. 經濟弱勢者就促研習暨現場媒合 (9/6)
15.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10/14 前受理申請 (9/6)
16. 高雄市自 9/30 起發放重陽敬老禮金 (9/29)
17. 臺灣女孩日推廣活動 | 劉芷妤【你以為的厭女不是你以為的厭女】(9/29)
18. 「用心看見、精彩重現」視障就業影片三部曲陸續登場 (9/29)

(三) 高雄電臺配合政府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專訪及新聞報導中宣導人權相關政策及插播新聞消息，電腦、手機線上收聽人數 8 萬 9,503 人。

1. 節目專訪 74 次：「我愛高雄(二四五福利談)」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相關議題，專訪計 54 次。「午后陽光第二階段」宣導相關議題，專訪計 19 次。「高雄人第三階段」宣導相關議題，專訪計 1 次。
2. 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兒童權益 21 則、外籍配偶 114 則、老年人 174 則、身心障礙者 27 則、婦女 73 則、勞工 286 則。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市政新聞、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布相關資訊。

二、高雄電臺宣導：

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亦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節目，提供其在臺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也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